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 組 代 碼			K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院網頁下載指導教授同意書，填寫完後繳交至學院。指導教授限本學程EDA專長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